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0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许奕川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与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许奕川及总经理许光荣拟为泉州恒普光

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恒普”）与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提供担保，即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泉州恒普购买货物先行垫付，阳光中科为泉州恒普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购销货物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许奕川、许光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